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格式一、一之一、第二十三條格式六之十一、六之二十三至二十五、六之三十一修正總說明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五十七年六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次修正，茲配合我國將於一百零六年適用之逐號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公報修正規定，並配合國內目前實施 IFRSs 情形檢討現行規定以提升財務報告透明度並維持適度監理，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六條及七個格式，新增二條，刪除一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 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規定，明定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相關規定及修正附表；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一號「農業」將生產性植物排除於該公報適用範圍，改將其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修正相關規定及附表；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規定，明定折舊或攤銷應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規定，明定企業評估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及減損時，應揭露之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九條格式一、格式一之一、第二十三條格式六之十一、六之二十三至二十五、六之三十一)
- 二、 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規定，明定企業依交易之經濟實質評估承擔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時，始應按總額認列收入；反之應按淨額認列收入。(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 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規定，明定確定福利計畫及營運部門應揭露之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四、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修正關係人之認定範圍及揭露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五、 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發布「企業併購之會計處理」IFRSs 問答集，明定企業併購會計處理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

- 六、 為加強商譽減損評估之規範，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規定，明定商譽減損測試及揭露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二)
- 七、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相關書件均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爰修正財務報告相關書件抄送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八、 基於非上市(櫃)或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均已於一百零四會計年度開始適用本準則規定，爰刪除非上市(櫃)或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未自願提前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之過渡規定；另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調整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